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4年4月15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
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主席和副主席对所收到的有关空间资源活动法律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和建议的最新摘要

一. 导言和背景

1. 根据空间资源活动法律问题工作组的五年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A/AC.105/1260](#)，附件二，附录），工作组2022年拟开展的初步工作包括根据工作组任务授权的规定，开展初步的行政、信息收集和评估工作，包括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提交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书。
2. 2022年7月1日，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邀请所有成员国的常驻代表团就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和宗旨提交意见书。他们还邀请在外空委具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各组织酌情就初步的信息收集和评估活动提出建议。
3. 如工作组五年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所述，除其他外，主席和副主席需按照指示整理和分发各方根据该请求提交的所有意见书，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于2023年编写这些意见书的初步摘要，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4. 据此，主席和副主席编写了所收集信息和所表达意见的初步摘要，并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了题为“主席和副主席对所收到的有关空间资源活动法律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和建议的摘要”的文件（[A/AC.105/C.2/120](#)）。
5. 如工作组五年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所述，除其他外，主席和副主席需按照指示于2024年审查和更新2023年编写的所收集信息和所表达意见的初步摘要，并整合所收到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和意见，以提交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 [A/AC.105/C.2/L.326](#)。



二. 采取的行动

6. 鉴于主席和副主席邀请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就空间资源活动的法律问题提交意见书，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根据这一邀请提交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均已发布在工作组的专门网页上¹，并已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供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A/AC.105/1285，第 161 段）。

7. 根据工作组的五年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目前正在筹备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的专门国际会议。

8. 在外空委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商定，拟在卢森堡举行的题为“收集初步意见供 2024 年维也纳国际会议审议的专家会议”的活动，其发言者将由各自的国家代表团提名，发言者名单将由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与外空委成员国密切协商后拟订和最后确定（A/78/20，第 233 段）。

9. 在外空委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还商定，该国际会议将以包容透明的方式进行，并将在下列议题的范围内和基础上进行：

- (a) 法律框架对空间资源活动的影响；
- (b) 信息共享在支持空间资源活动方面的作用；
- (c) 未来空间资源活动的范围；
- (d) 空间资源活动所涉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
- (e) 就空间资源活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进行国际合作（A/78/20，第 234 段）。

10. 根据外空委第六十六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主席和副主席吁请成员国提名专家会议和国际会议的发言者和与会者，并举行了四次闭会期间会议，与成员国进行协商，以拟订和最后确定议题和发言者名单。经工作组商定的这些名单可在工作组的专门网页上查阅。

三. 意见和建议摘要

11. 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向工作组提交的意见书载于本文件附件。主席和副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和常驻观察员的详细答复。

12. 主席和副主席就这些意见书编写了本最新摘要。主席和副主席谨指出，最新摘要仅涉及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主要因素的一般性问题，而无意涵盖意见书中提出的诸多实质性细节问题。因此，本最新摘要无意也不会悉数涵盖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在各自意见书中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主席和副主席为此鼓励所有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查阅已发布在工作组专门网页上的全部意见书。

¹ 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copuos/lsc/space-resources/index.html。

A. 外空委成员国的意见

13.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在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议程项目下发表了意见。

14. 一些代表团赞成对空间资源进行定义，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反对这一定义。会议还讨论了在开展空间资源活动之前，从一开始就建立一个管辖此类活动的国际制度是否可取的问题。

15. 一些代表团认为，所建立的任何制度都应当保护发展中国家的权利，在这一制度中应当考虑到对空间中含有理想资源的独特地点进行的科学调查。

16. 据指出，分享和交流关于拟勘探资源的范围、性质和位置的信息将有助于建立信任、提高透明度，并使人们确信这些活动是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和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进行的，而且也是开展国际合作和协调空间资源活动的基础。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建立一个多边机制，支持空间资源活动的协调与合作，以此确保这些活动与《外空条约》的规定保持一致。

18. 在外空委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各代表团在题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发表了意见。据指出，加强空间资源活动的信息共享将是确保这类活动可持续性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国际框架将根据《外空条约》的规定以及所有国家的利益和福祉而支持和促成这些活动。

19. 大多数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法治理文书是研究空间资源活动现有法律框架的重要依据。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审议其他各项文件将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有益的相关参考。这些代表团提及的文书包括《关于为和平目的民用探索和利用月球、火星、彗星和小行星合作原则的阿尔忒弥斯协定》、海牙国际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拟订的国际空间资源框架的构成要素、各项国家立法，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专家工作。

21. 一些代表团认为，审议其他国际治理制度的工作和结构将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有益的相关参考。这些代表团提及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电信联盟、南极条约体系和空间研究委员会等方面的国际治理制度。

22. 大多数代表团认为，由于轨道和频率相关活动的治理属于现有国际组织的任务范围，因此不在工作组工作范围之内。

23.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天文学研究和调查特别重要的天体的相关问题属于工作组的工作范围。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这些代表团提及的视为属于工作组工作范围内的具体活动包括原地勘探和开采、取样、科学研究和调查、物流活动、天体测量、绘图和遥感以及把空间资源送返地球。

25. 大多数代表团认为，进一步发展空间资源活动框架将是有益的，包括在可预测性、安全性、可持续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任何此类未来框架都应与此类活动的现有法律框架保持一致。

26. 大多数代表团认为，审议与可持续性、空间环境保护和空间资源活动地区的恢复有关的问题与工作组的工作范围相关。
27.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在工作中应当特别考虑到空间能力刚刚起步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28. 大多数代表团认为，应当以合作的方式最后确定拟由工作组拟订的初步建议原则，这些原则应当具有普遍性和实用性，在便于各国执行的同时也与空间资源活动现有法律框架保持一致。
29. 一些代表团认为，建立国家专家数据库和举办国家利益攸关方讲习班等国家层面的行动将有助于成员国收集可能与工作组工作相关的信息。
30. 有意见认为，在广泛的多边框架和国家法律之外制定的特定举措可能会损害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法开展空间资源活动的国家的利益。
31. 有意见认为，工作组应当设立若干小组委员会，以确定和重点探讨具体问题。

B. 在外空委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建议

32. 已提交建议的在外空委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各组织代表了繁杂多样的利益攸关方、观点和利益。以下是它们各自提出的可能纳入工作组工作范围的许多建议的非详尽清单：
- (a) 空间资源活动将对文化遗产产生的影响；
 - (b) 反映外空委 2019 年通过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各项目标的需要（[A/74/20](#)，第 163 段和附件二）；
 - (c) 就月球上的空间资源活动制定有别于其他天体的管理原则；
 - (d) 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中的某些核心概念作出澄清的需要；
 - (e) 拟由工作组协同拟订的惠益共享原则和协调机制对实施初步建议原则的重要性；
 - (f) 减轻有害影响和干扰；
 - (g) 承认对资源的“权利”；
 - (h) 数据分发；
 - (i) 编制包括稀缺资源在内的空间资源目录；
 - (j) 根据资源类型制定不同的资源管理方案；
 - (k) 制定适当的保护措施；
 - (l) 月球上空间资源活动在时间和规模上的局限性。

四. 后续步骤

33. 除了提供上述最新摘要外，主席和副主席希望重申，尽管 2022 年 7 月 1 日的通函提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拟议截止日期，但仍然邀请所有成员国的代表团和在外空委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各组织随时就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和宗旨分别提出意见和建议。

34. 如果要提交更多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以下电子邮件地址直接发送给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andrzej.misztall@outlook.com, s.freeland@westernsydney.edu.au 和 unoosa-spacelaw@un.org。

35. 主席和副主席随时听从工作组和外空委的调遣，并随时准备以工作组和外空委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提供协助。

附件

提交空间资源活动法律问题工作组审议的材料

1. 空间资源活动法律问题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编写的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a) 主席和副主席编写的关于空间资源活动法律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和建议摘要 (A/AC.105/C.2/L.120)；

(b) 载有工作组现况概述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1/2023/CRP.16 和 A/AC.105/C.2/2023/CRP.5)。

2. 外空委成员国提交的材料：

(a) 卢森堡和荷兰王国提交的题为“制定国际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构成要素”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315)；

(b) 希腊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与项目 15“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潜在法律模式”的讨论有关的调查问卷提案 (A/AC.105/C.2/2022/CRP.13)；

(c)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芬兰、德国、卢森堡、挪威、葡萄牙和罗马尼亚提交的关于认可工作组工作计划和国际会议建议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2/CRP.21)；

(d) 比利时提交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在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中比利时提出的意见 (A/AC.105/C.2/L.325)；

(e) 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和荷兰王国提交的题为“关于拟订一套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初步建议原则相关考虑”的提案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6)；

(f) 载有澳大利亚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书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7)；

(g) 载有阿塞拜疆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书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8)；

(h) 载有巴林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书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9)；

(i) 载有白俄罗斯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书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10)；

(j) 载有加拿大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书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11)；

(k) 载有法国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书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12)；

(l) 载有德国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书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13)；

(m) 载有希腊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书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14);

(n) 载有约旦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书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15);

(o) 载有卢森堡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书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16);

(p) 载有摩洛哥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书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17);

(q) 载有新西兰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书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18);

(r) 载有挪威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书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19);

(s) 载有俄罗斯联邦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书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20);

(t) 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书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21);

(u) 载有日本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书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33);

(v) 载有比利时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意见书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36);

(w) 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向工作组提交的初步意见书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37);

(x) 载有中国向工作组提交的初步意见书的会议室文件 (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发布)。

3. 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a) 欧洲空间局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22);

(b) 月球村协会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23);

(c) 美国国家空间学会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24);

(d) 开放月球基金会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25);

(e)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26);

(f) 月球村协会提交的关于其可持续月球活动全球专家组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2/CRP.15 和 A/AC.105/C.2/2023/CRP.31);

(g) 海牙全球正义研究所提交的关于《关于商业空间作业行为规范的华盛顿契约》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32);

(h) 载有保护全月球组织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意见书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3/CRP.35)。

4. 就 2024 年国际会议范围和议题提交的材料：

(a) 比利时和卢森堡提交的关于国际会议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2023/CRP.11 和 A/AC.105/C.2/2023/CRP.41)；

(b) 载有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古巴、厄瓜多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和土耳其就国际会议所提建议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2023/CRP.7)；

(c) 卢森堡提交的关于国际会议范围和议题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2023/CRP.18)；

(d) 比利时提交的关于国际会议范围和议题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2023/CRP.19)；

(e)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芬兰、德国、希腊、卢森堡、荷兰王国、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国际会议范围和议题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2023/CRP.26)。